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19〕15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9年4月11日

# 东北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水平，以高质量的研究生教育助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根据《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111号）、《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校字〔2017〕116号）等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目标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依托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专项和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专项（以下简称“研究生教育专项”）的方式，鼓励、支持各学位授权点聚焦研究生教育的内涵发展，努力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授课教材、人才培养的国际化、产学研融合及交叉学科培养研究生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大幅提高学位授权点的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专项建立项目库，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国际化人才培养、本硕博贯通式培养、产学研深度融合、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新增博士点建设、博士点培育等七类项目。各类项目一般以学院（部）为建设单位，进入项目库，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专项资金由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专项资金和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等安排。

## **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实际，对标国内外相关高水平学科，聚焦提升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明确重点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扩大优势，补齐短板，实现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跃升。

**第六条** 各类项目的建设目标与任务如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课程体系建设、核心课程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为重点，加强学位授权点核心课程及教材建设，研究方法类、学术实践类、研讨类等课程建设，鼓励建设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性、案例课程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实现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有机整合、衔接，形成若干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和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

（二）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积极探索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鼓励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博士生短期访学、

聘请国际学者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或联合培养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等，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

(三)本硕博贯通式培养项目：加强本科与研究生培养过程深度融合，系统设计本科、硕士、博士一体化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通过项目建设，积极创造良好的培养环境和条件、高质量的培养过程，使优质生源尽早脱颖而出，成为拔尖的创新型学术人才。

(四)产学研深度融合项目：学院、学科与高端企业、高水平科研院所、政府等深度融合，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机制，探索与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运行机制和人才培养新路径，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创造优良的资源条件，形成多元投入、多方参与、多方受益的开放式研究生培养平台。

(五)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项目：促进跨学科、多学科合作，集聚多学科资源，推动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探索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新模式，打造深层次、高水平、多维度的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平台，促进新的研究生培养方向的产生，推动新兴交叉学科点建设。

(六)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加强管理与运行机制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培养基本条件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审核评估。

(七)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凝练、形成若干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巩固、提升各方向学术队伍水平，通过项目建设，学位授权点达到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要求的基础和实力。

**第七条** 各类项目根据需要可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层次。重点项目鼓励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一般项目支持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改革与创新。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的申报、项目实施及日常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提出立项方案及资金的预算编制；

(二)按照学校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执行进度和预期目标；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第九条** 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执行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汇报项目绩效，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各学院(部)依据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立项通知进行项目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院发布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各项目的具体建设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
- (二) 各项目申请单位按照项目立项通知填写申报书，明确建设期各年度拟完成的目标与任务、资金使用计划等。项目立项申报书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项目申请单位报研究生院，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申报新项目；
- (三) 研究生院组织项目评审的初审并提出立项建议方案；
- (四) 学校组织复审，并确定立项方案；
- (五) 项目立项采取三年滚动制，当年未给予资金支持但经评审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可纳入项目库，在次年评审时无需再次

申报直接进入评审环节，连续三年未得到资金支持的项目和连续两年评审都未能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再接受申报。

##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经费的使用遵照国家与学校关于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对各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核与动态管理，奖优罚劣。

**第十四条** 各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和学院分管研究生副院长（或学院院长）双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的要求，根据本管理办法和经费预算报告，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段截留或挪用。资金支出不得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支出、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偿还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 第六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需提交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在项目结束时未完成建设目标的，取消下年度申请新项目资格)；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 (五)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削减经费、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进展迟缓或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学校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执行的；
-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五)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 (六)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第十七条** 对于被中止和撤销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未来三年内申请新项目资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适时对研究生教育专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总结经验，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和修订。

